

股票代码：002319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月

释义

预案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摘要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乐通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信维、标的公司	指	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PL、目标公司	指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科信维 100%股权
环渤海正宏	指	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赛禾	指	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恒星	指	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瑞泰	指	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密德龙	指	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武汉密德龙
MTPL	指	MMI Technologies Pte.Ltd
MPTL		MMI Precis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DD	指	Hard Disk Drive, 机械硬盘
SSD	指	Solid State Drives, 固态硬盘
METRONOME	指	METRONOME VENTURES PTE.LTD
STX/希捷	指	SEAGATE TECHNOLOGY PLC, 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硬盘和存储解决方案供应商, 成立于 1979 年,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SDAQ:STX)
WDC/西部数据	指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西部数据公司, 全球知名硬盘和存储解决方案供应商, 成立于 1970 年,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SDAQ:WDC)
TOSHIBA/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东芝公司, 日本上市公司, 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施、家电等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交易	指	中科信维以现金方式购买 PCPL 100% 股权并增资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中科信维、MTPL 和 PCPL 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省发改委	指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数据, 若无特别说明, 单位均为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如无特别说明, 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 PCPL 财务数据均为 PCPL 剥离 MPTL 业务后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预案及其摘要签署之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及其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预案内容以及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持有的中科信维 100% 股权，中科信维 100% 股权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2、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本次配套募资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大晟资产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大晟资产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均承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中科信维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孰高	559,878.24	109,269.97	512.38%
2017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孰高	240,000.00	49,105.24	488.75%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38,010.54	53,204.65	635.3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后，大晟资产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前，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26.00% 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5.53% 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测算，并假设大晟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 10%，即 4,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4.94% 股份，大晟资产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对交易对方和大晟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对外投资企业和董监高人员的

核查，并结合交易对方、大晟资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中柱、姚妙燕、徐海仙和张洁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持及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晟资产	<p>(1) 本次重组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p> <p>(3) 前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p> <p>(4) 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本企业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企业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p> <p>(5) 本企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周镇科	<p>(1) 本次重组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持有大晟资产的股权。</p>

	<p>(3)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 前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或解除, 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p>
--	---

4、交易对方及主要出资人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 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p> <p>(2)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并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3)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p> <p>(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武汉密德龙	<p>(1) 本企业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p> <p>(2)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承诺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2)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穿透至非

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环渤海正宏的合伙人	<p>(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p> <p>(2) 如环渤海正宏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环渤海正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环渤海正宏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环渤海正宏的份额。</p> <p>(3) 如环渤海正宏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环渤海正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环渤海正宏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环渤海正宏的份额。</p> <p>(4) 若环渤海正宏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环渤海正宏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p> <p>(5) 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p> <p>(6)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新余赛禾的合伙人	<p>(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p> <p>(2) 如新余赛禾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赛禾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赛禾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赛禾的份额。</p> <p>(3) 如新余赛禾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赛禾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赛禾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赛禾的份额。</p> <p>(4) 若新余赛禾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赛禾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p> <p>(5) 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p> <p>(6)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p>

	<p>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新余恒星的合伙人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p> <p>(2)如新余恒星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恒星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恒星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恒星的份额。</p> <p>(3)如新余恒星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恒星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恒星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恒星的份额。</p> <p>(4)若新余恒星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恒星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p> <p>(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p> <p>(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新余瑞泰的合伙人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p> <p>(2)如新余瑞泰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瑞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瑞泰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瑞泰的份额。</p> <p>(3)如新余瑞泰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瑞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瑞泰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瑞泰的份额。</p> <p>(4)若新余瑞泰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瑞泰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p>

	<p>(5) 在所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p> <p>(6)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p>武汉密德龙的股东及 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p>	<p>(1) 本企业/本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p> <p>(2) 如武汉密德龙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武汉密德龙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武汉密德龙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p> <p>(3) 如武汉密德龙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武汉密德龙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武汉密德龙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p> <p>(4) 若武汉密德龙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p> <p>(5)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5、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式和调整方式、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参见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作价为 240,000.00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对价合计
1	环渤海正宏	52,685.7143	20,000.00	72,685.7143
2	新余赛禾	48,000.0000	-	48,000.0000
3	新余恒星	48,000.0000	-	48,000.0000
4	新余瑞泰	48,000.0000	-	48,000.0000
5	武汉密德龙	23,314.2857	-	23,314.2857
合计		22,000.0000	20,000.00	240,000.0000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31 元/股。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2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环渤海正宏	52,685.7143	32,302,706
2	新余赛禾	48,000.0000	29,429,797
3	新余恒星	48,000.0000	29,429,797
4	新余瑞泰	48,000.0000	29,429,797
5	武汉密德龙	23,314.2857	14,294,473
合计		220,000.0000	134,886,57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股份锁定期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瑞泰、新余恒星和武汉密德龙就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及PCPL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中科信维取得PCPL的100%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240,000.0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尚未取得 PCPL 的 100% 股权，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将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未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假定本次重组在 2019 年实施完毕，承诺中科信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7 亿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产生的损益不包含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之中，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暂定数据，最终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数据为基础，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情况将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中科信维在完成对PCPL的收购后，将主要从事HDD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希捷、西部数据和东芝等知名机械硬盘制造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得以进入前景广阔的数据存储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的具体内容参见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134,886,570 股。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大晟资产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均承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名称/ 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51,999,959	15.53%	55,999,959	14.94%
环渤海正宏	-	-	32,302,706	9.65%	32,302,706	8.62%
新余赛禾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新余恒星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新余瑞泰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武汉密德龙	-	-	14,294,473	4.27%	14,294,473	3.81%
其他股东	148,000,041	74.00%	148,000,041	44.19%	184,000,041	49.08%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34,886,570	100.00%	374,886,570	100.00%

注：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大晟资产认购 4,000,000 股，以此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5.53% 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测算，并假设大晟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 10%，即 4,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4.94% 股份，大晟资产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成为机械硬盘零组件市场重要全球供应商。

截至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 1、2018 年 9 月 7 日，环渤海正宏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 2、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赛禾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 3、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恒星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4、2018年9月7日，新余瑞泰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5、2018年9月7日，武汉密德龙的股东作出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

6、2018年9月7日，中科信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批准了本次交易；

7、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拟收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PCPL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之前，标的公司需完成收购目标公司PCPL 100%股权交割过户并对PCPL增资。前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完成的程序请参见下文相关内容。

（三）前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

1、2018年7月18日，中科信维与MTPL和PCPL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PCPL的100%股权并对PCPL进行现金增资；

2、2018年8月6日，中科信维在湖北省发改委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18年8月23日，中科信维取得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前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与湖北省外汇主管部门就前次交易进行沟通，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其他可能涉及的境外批准或核准；

3、中科信维收购 PCPL 100% 股权交割过户并完成对 PCPL 增资。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除武汉密德龙）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p>

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5、诚信及守法经营情况

(1) 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 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6、资产权属、资金来源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依法持有中科信维的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2) 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 本企业中科信维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中科信维的出资未受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借款、赠与、提供担保）。

7、本企业保证，中科信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信维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8、股份锁定

就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1) 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 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

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中科信维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中科信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10、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和本企业承担。

11、内幕交易防范及保密措施

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有关主体及前述主体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本次重组新设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3、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p>(2) 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p> <p>(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武汉密德龙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5、诚信及守法经营情况</p> <p>(1) 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 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 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4)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6、资产权属、资金来源</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依法持有中科信维的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p>

(2) 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 本企业对于中科信维的最终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对于中科信维的最终出资来自股东 METRONOME VENTURES PTE.LTD 的投资款，本企业对于中科信维的出资，未受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的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借款、赠与、提供担保）。

7、作为中科信维的小股东，就本企业所知，中科信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科信维的小股东，就本企业所知，中科信维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8、股份锁定

就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1) 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 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企业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9、独立性

作为中科信维的小股东，就本企业所知，本次重组前，中科信维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中科信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10、规范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p>(5) 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除非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p> <p>11、内幕交易防范及保密措施</p> <p>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科信维股东及相关方关于中科信维及PCPL运营相关的股东协议、章程或其他与收购PCPL相关协议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截止2018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p>(2) 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除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作为中科信维股东外）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p>(3) 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p> <p>13、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1) 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企业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p>2、(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2) 本企业控制的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p>

	<p>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没有开展实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进一步承诺：</p> <p>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p> <p>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p> <p>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期间，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维持本企业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承诺规定履行与本企业相同的不竞争义务；</p> <p>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4、自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企业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p> <p>5、本次重组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p> <p>7、第 5 承诺和第 6 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p> <p>8、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本企业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企业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p> <p>9、本企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p>

	<p>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p>2、（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2）本人控制的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没有开展实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承诺：</p> <p>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p> <p>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p> <p>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维持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承诺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p> <p>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4、自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人/本人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p> <p>5、本次重组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持有大晟资产的股权。</p> <p>7、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8、第 5 项至第 8 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p>
--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

为维持及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科信维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情况。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五、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一) 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置出计划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化工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两大板块。

在油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以中高档凹印油墨为主各类印刷油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

电子制品、建筑装潢等行业。

2015年至2016年，公司完成了对数字营销服务商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了“油墨生产+数字营销”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最近三年，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保持健康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不存在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置出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置出的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将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置出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将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计划

根据工商查询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除持有中科信维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的企业，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目前没有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与 MTPL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PCPL 的 100% 股份。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中科信维收购 PCPL 所需外汇额度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登记报备，中科信维各股东正在按照约定履行对中科信维的出资义务并积极办理所需外汇额度登记报备相关手续。目标公司 PCPL 的 100% 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存在前次交易目标公司股权无法交割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

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和 PCPL 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中科信维取得 PCPL 的 100% 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评估值与初步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交易对价调整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PCPL 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需要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财务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融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融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预计业绩承诺为，假定本次重组在 2019 年实施完毕，承诺中科信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7 亿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产生的损益不包含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之中，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暂定数据，最终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数据为基础，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情况将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募投项目建设。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希捷和西部数据。目前，HDD 厂商呈寡头垄断局面，希捷和西部数据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80%。HDD 零组件生产厂商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 HDD 寡头厂商。

目标公司与希捷和西部数据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分别超过 20 年和 10 年。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在未来合作中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调整，将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可以生产多个 HDD 零组件，每个零组件中的竞争对手都比较有限，但是这些竞争对手都已经在行业内耕耘多年，随着行业并购整合不断进行，可能会出现比目标公司产品品种更丰富，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在与现有或未来竞争对手的竞争中，目标公司可能并不总是会取得优势，竞争压力可能会使得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数据存储行业市场结构变化的风险

IDC 分析报告显示，SSD 在个人电脑上的安装比例逐年上升，且随着云存储技术的普及，个人用户对于本地存储容量的需求呈总体下降趋势。但随着以亚马

逊、谷歌、微软、腾讯、阿里巴巴和联想为代表的云服务及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发展,增加了企业级特别是近线存储 HDD 需求,缓解了受 PC 需求量下降及 SSD 替换 HDD 需求所致的 HDD 出货量下降趋势。根据 Trendfocus 预测,至 2022 年, HDD 出货总容量在全球资料存储需求中占比仍高达 92%。

尽管 SSD 短期内难以撼动 HDD 在存储市场的优势地位,但数据储存市场结构的演变有可能随着技术进步及新材料的研发而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 跨国经营的风险

除中国外,目标公司 PCPL 还涉及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地的业务,PCPL 跨国经营中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政治法律风险

未来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经营业绩。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的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日常经营未来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盈利分红的资金流转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一旦这些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业务涉及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地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目标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后,如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并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汇率波动风险。

(五)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假设:(1)本次收购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缴;(3)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已完成;(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无评估增值和减值;(5)不存在标的公司拥有但尚未辨

识的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或负债；（6）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为零；（7）本次交易新增商誉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减去已剔除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报表商誉后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在前述假设前提下，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测算商誉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交易合并对价	240,000.00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000.00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24,730.00
测算商誉	254,730.00

根据上表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约为 254,73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已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24,585.54 万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预计约为 279,315.54 万元。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约为 38.57% 和 103.78%。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 PCPL 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被质押和不动产权被抵押等情形，具体情形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如 PCPL 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受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

（七）管理层离任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以来，目标公司管理层为目标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尤其是在全球竞争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核心管理层通过间接持股中科信维实现了管理层利益与中科信维利益的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层将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障管理层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但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未来不能满足管理层的需要，不排除管理层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三、其它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及摘录不全面的风险

PCPL 及其子公司分布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相关资料或数据使用多种语言（英语、泰语、马来语）提供。尽管相关资料和文件已由专业人员进行中文翻译，可以合理保证相关资料和文件的中文译本与原文无重大差异，但仍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

公司披露相关资料翻译存在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目的是为了提醒投资者关注潜在的风险，不是为了免除公司相关人员及交易各方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披露相关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其它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作

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